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试行“申请-考核”制，按一级学科考古学下设考古学专业选拔博士生，学制 4 年。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和管理

- 1、本系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调整。招生工作小组由正副系主任、各教研室负责人及党组织负责人组成。
- 2、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监督对申请人材料的初审、考核、面试、录取等环节的工作，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确定上报学校的拟录取名单，同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 3、根据当年度招生计划数和面试人数等具体情况，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成立相应面试小组。面试小组成员一般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我系教师组成。

二、申请条件及报名申请程序

申请人需符合《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上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相关具体要求详见《2021 年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

三、选拔考核方式及细则

本系针对按规定时间内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且提交有效申请材料、本系于 2021 年 1 月初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初审二次审核”和“考核”两个阶段进行选拔。

（一）初审二次审核

1、受疫情影响，2021年博士申请人公共外语考试及专业课笔试取消，本系3月上旬对所有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将进行二次审核，二次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包括本系5位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及党组织负责人，审核内容重点为申请人的专业背景、科研成果、研修计划、实践经历等，由专家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二次审核成绩。

2、根据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普通招考总招生计划和初审结果，按照导师报考情况，原则上每位导师按照复试录取比不超过2:1的比例，来择优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二次审核结果将通过报考系统发布（短信或邮箱），并公布于本系网站。请申请人随时关注报考系统信息，知晓自己的报考状态。

（二）考核

1、时间：预定4月上旬，具体时间及考核安排以本系报考系统内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2、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次考核阶段我系不组织线下聚集性笔试面试，原笔试考核环节取消，凡通过我系初审二次审核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面试；

3、面试采用在线面试形式，考生需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使用我校专用在线面试系统，根据我系通知提前参加模拟在线面试，并做好正式面试准备；

4、我系按照《复旦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要求的报考条件及本系“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的要求，对所有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完成通过“人脸识别”在线验证，并结合相应材料完成考核阶段的报名资格审核。经考核通过列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在入学时需提供以下证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所有考生均需提供）；
- (2)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高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或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考生可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

(3) 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我系“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将以考古学、博物馆学、文化遗产学三个教研室为单位，分组复试。每个面试小组一般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纪检人员全程监督。本系对参与面试工作的所有人员，在复试前将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

6、面试分为“专业知识口试”及“专业外语口试”两部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含专业外语口试时间）。面试期间全程录像，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面试未通过者（指面试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面试还将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质和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尤其注重对申请人创新能力、学术研究潜质的考察。

7、考生总成绩（百分制）=初审二次审核成绩（30%）+面试成绩（70%）。其中，面试成绩=面试专业知识口试成绩（80%）+专业外语口试成绩（20%）。复试小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复试成绩。各教研室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通过学生名单，报院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审批。复试通过及复试淘汰结果通过报考系统（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到申请人。请申请人随时关注报考系统信息，知晓自己的复试结果。

四、其他事项

我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根据招生计划，汇总各教研室复试通过名单，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待审批通过后，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函调录取考生的档案和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等、寄发录取通知书环节。新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

我系设立纪检专员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联系方式：
wb.jw@fudan.edu.cn。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考生报考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入学时须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学校。我系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达到学校及学院相关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 3 年毕业。

本细则其他未列事项参照《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等文件执行，由本系进行解释。

